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研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 开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室、中心)、部门、直属(附属)单位:

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1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, 现予印发, 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》(通大〔2012〕69 号)同时废止。

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(教研厅〔2019〕1号)、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9号)等精神,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,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学位论文开题实行研究生本人申请、指导教师审核、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考核、研究生院备案的工作制度。

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

- **第三条** 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,广泛查阅国内外相 关文献资料,充分开展调查研究,进行论文选题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本学科领域研究发展实际,对当前科技发展、经济建设或文化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用价值,并体现创新性。
- **第五条** 论文选题应具有可行性,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应充分 考虑完成课题所需的基本条件,如科研经费、仪器设备、试验条件等,以及按期完成论文工作所需要的时间。

第三章 开题报告内容

第六条 确定选题后,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,撰写 开题报告。

第七条 开题报告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 选题的依据;
- (二) 选题的意义及应用价值;
- (三) 国内外研究现状;
- (四) 课题研究主要内容、研究方案 (方法);
- (五) 解决问题的方法、途径、措施;
- (六)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计划进度等。

第四章 开题考核组织

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由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。

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工作,应在第二至第三学期完成;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工作,应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。

如不能按期进行的,则要求从开题到答辩的时间间隔博士研究生不少于3学期,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.5学期。

第十条 开题考核小组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至少5名专家组成,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其带教研究生的开题考核小组成员。

博士研究生开题考核小组成员均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,且至少包含3名博士生指导教师;硕士研究生开题考核小组成员均应具有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,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考核小组成员中还应至少包含1名企(行)业专家。

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, 秘书1名。组长主持开题考核会议, 秘书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开题考核会的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一般采取研究生本人 汇报和专家提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博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为30分钟左右,硕士生研究生汇报时间为20分钟左右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邀请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列席开题考核会议,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情况进行督查。

第五章 开题结果及处理

第十三条 开题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汇报情况及所提交的 材料对学位论文开题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,并以无记名投票方 式进行表决。"通过"票数达到或超过考核小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 者,则为"通过":否则"暂缓通过"。

开题考核"通过"者,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、补充,经其指导教师确认后,继续开展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。

开题考核"暂缓通过"者,应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全面修改,经本人申请,指导教师同意后,允许按照开题程序申请重新开题。两次开题时间间隔不得少于3个月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考核后,应将开题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考核通过后,一般不再更改学位论

文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。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改选题,须由研究生本人提交更改选题的书面报告,经指导教师同意、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备案后,重新开题。重新开题的学位论文,其实际工作时间以重新开题考核通过时间算起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按开题报告中论文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。

指导教师应按计划检查研究生的论文进展情况,对于出现的 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解决,适时调整工作进度,确保论文按期完 成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南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管理办法》(通大〔2012〕69号)同时废止。